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81年6月23日第95次系務會議通過

88年9月16日第14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

90年9月25日第15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二、五、六條條文

93年2月13日第17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條文

97年2月19日第2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

98年7月24日第22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

99年2月26日第22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、十條條文

101年6月6日第238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

101年6月25日第239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、四、六、八條條文

102年2月22日第24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條條文

一、為健全本系教師評審制度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組織辦法。

二、系教評會設委員九人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且人數至少六人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，如系主任未具教授資格，召集人由第二款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(二)推(遴)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委員八人組成之。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(所)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審查教授級案件時，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

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
第一項推(遴)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之教授、副教授，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系教評會審查新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時，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，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(應符合前項規定)送請院長核定之。

三、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專(兼)任教師之新聘事項。

(二)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

(三)專(兼)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事項。

(四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(如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...等)。

(五)校長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
五、教師之新聘須經本系同等級(含)以上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送系教評會審議。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向院教評會推薦。

六、教師升等及改聘，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審核通過後，向院教評會推薦。

七、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，由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迴避人數不列入出席人數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